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50074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(10500749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大專校院著作權觀念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有「校園著作權百寶箱」、「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」及建置「原創我挺你」粉絲團等多項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5月27日智著字第10516004890號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603



1050008905